



中共峰城党史大事记

1949. 10——1994. 12

中共峰城区委党史研究室编
山 东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共峰城党史大事记

(1949·10—1994·12)

中共峰城区委党史研究室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1995年1月·济南

(鲁)新登字 01 号

中共峰城党史大事记

主编:高胜金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枣庄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8.25 印张 400 千字

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7-209-01825-5

K·247 定价 30.00 元

审	稿	牛家义	徐广余
		孙学刚	常树标
编	审	齐居玲	贺荣弟
主	编	高胜金	
编	辑		
征集编辑		许 健	杜玉柱
编	务	孙学军	韩绪刚

序 言

牛家义

《中共峰城党史大事记》出版了，这是峰城区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值得祝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共产党处于执政的地位，1949年以来的中共党史，自然地涵盖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的方方面面。峰城作为枣庄市直辖的一个县级区，在地域位置和文化传统上是一个富有特色的地方。她北接曲阜，南通徐州、西连豫皖，东望大海，为古郡兰陵之旧疆。自中国大革命以来，这块土地上走出了一批批革命志士，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建立人民政权，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创造了可歌可泣的业绩。

新中国的成立，揭开了峰城历史的新篇章。党领导人民用七年时间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间，虽然遭受过“大跃进”等严重挫折，但仍然在经济、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十年“文化大革命”给峰城人民带来严重灾难，此间，党和人民同左倾错误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展开了不懈的斗争，使“文革”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的伟大转折，此后十七年，中共峰城区委

团结带领全区党员、干部、群众，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紧跟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战略部署，始终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勇于开拓，奋力拼搏，艰苦创业，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速发展，保持稳定，探索出一条“综合开发，择优突破”的兴区之路，工业、农业和第三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城乡面貌明显改观，人民生活逐年改善，党的建设得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取得令人振奋的成就。可以说，峰城四十五年的历史，就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党领导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巨大成就的历史。

面对这样一段新旧交替、复杂曲折的历史事象，写起来是异常困难的。可是峰城区的党史工作者，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广征博采，历经艰辛，在占有翔实资料的前提下，实事求是地记载了峰城地区党组织从1949年10月至1994年12月这45年的历史，再现了峰城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开拓进取、拼搏奋进的光辉历程。

“以史为鉴，可以正天下”。我区建国以来的45年，历史内涵极为丰富，用党史大事记加以总结，也是异常深刻的。实践证明，领导一个伟大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丰厚的革命理论，没有一定的历史知识，没有对于现实情况的充分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峰城区党史工作者编写的这部党史大事记，既是治史本身的需要，更是为了让峰城区各条战线上的党员、干部、群众了解建国以来峰城党组织领导人民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历史，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继承光荣传统，激励革命斗志，以进一步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更大胜利。

这部大事记凝结着党史工作者和诸多老同志的心血和汗水，并得到上级党史部门的关切和指导，谨借为此书作序的机会，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牛家义同志现为中共峰城区委书记）

编 纂 说 明

一、本大事记根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按照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分期采用编年体例。跨年度的大事，相对集中记述。

二、本大事记主要依据历史档案资料和报刊资料，并在使用资料时进行了考证、核实、鉴别，力求达到时间、地点、人物、内容、数据准确可靠。

三、为达到内容的完整性，反映历史概貌，本大事记既记述党组织概况和党的自身建设，也记述党领导峰城人民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领域和群众工作等方面的重大活动，力求做到大事不漏，要事新事不丢，点线互相联结，决策与实践相统一。

四、注重反映地方特色。把峰城党史放在全国党史这个大局中考查，体现全国党史的共性，着重记述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峰城地区的具体实践，反映峰城地方党史的个性。

五、本大事记对社会主义时期，特别是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十几年，作了比较充分的记述，力图反映重大历史转折时期马克思主义同本国、本地区实际相结合而展现的新情况、新变化、新面貌。

六、本大事记编纂虽历经数载，但因我们水平所限，难免存在疏漏和缺点，竭诚欢迎各方指正。

编 者

1995 年 1 月

目 录

(一)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76
(1949年10月—1956年9月)	
(二)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77—205
(1956年10月—1966年4月)	
(三) “文化大革命”时期	206—311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四)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312—566
(1976年10月—1994年12月)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 年 10 月——1956 年 9 月)

1949年

10月1日 峰县人民欢庆新中国诞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盛大的开国大典，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已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进入了新民主主义社会，开始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伟大历史时期。中共峰县县委组织峰县各界人民举行了隆重而热烈的庆祝活动，表达对新中国诞生的喜悦心情，各界人民纷纷表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一定把新中国建设好。

10月11日 县政府作出对封建迷信道会门的处理意见

县政府遵照鲁中南行政区公安局关于处理封建迷信道会门问题的指示，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一）充分认识封建迷信道会门的反动性，克服过去把封建迷信道会门的活动和宗教自由混为一谈的错误认识；（二）政府允许信教自由，人民也有反信教自由，对宗教内部黑暗面公开进行揭发；（三）对于承印或散发反动迷信宣传品的印刷局，必须严加取缔，勒令停止印刷，必要时给以刑事经济处分；（四）对于一般无政治问题，专为骗钱或其他目的而从事神水活动的巫婆分子，令其向群众悔过，并

给以适当管制，不要当作迷信道会门分子处理。

10月17日 县委发出关于安置外来灾民的通知

县委对外来灾民的安置十分重视，为此发出通知。《通知》指出：由于战争带来的灾难，加之国民党反动派人为地有意放水数次，给解放区带来严重后果。解放后虽经人民政府极力抢修，但终因河坝千疮百孔、抢修未及，本年皖北水灾特别严重，灾胞流离失所，无家可归，迁到我县甚多。近来发现灾胞因病致死的二至三人，一些群众对外来灾胞尚存在不正确的态度。《通知》要求在干部和群众中进行教育，说明安置灾胞和帮助他们生产自救是我们应有的责任，任何对立和置之不理的态度都是不正确的。并对安置工作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具体要求。

10月19日 县委发出关于选举出席省人代会代表的通知

县委发出关于选举出席省人代会代表的通知。《通知》指出，健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选好代表十分重要，我们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选好代表。我县应先由各区选举各界代表候选人，来县后再由候选人中选举1人为省人代会代表赴省开会。

同日 县委发出更改区名称的通知

县委根据地委指示，发出关于更改区名称的通知，原城区、南圩区、棠阴区、阴平区、周营区、左庄区、韩庄区、郭里集区，依次更改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区。

10月27日 五地委对峰县县委工作作出指示

五地委对峰县县委工作作出三点指示：（一）峰县属于新解放的地区，根据上级的政策、原则，要抓住中心工作；（二）我们已取得很大的胜利，但要防止敌特和地富的破坏和捣乱，在新区既要看到工作的有利方面，也要看到存在的不利方面；（三）大力加强政治和军事清剿，政治清剿要特别加强，要有重点地进行，做好支前工作，做好城市工作。如：加强政治形势教育，保护工商业，维护社会治安，组织管制委员会。在工作方式上，要大刀阔斧、雷厉风行。对干部要严格要求、严格执行政策，不经批准不准随便捕人、杀人，禁止打骂群众。

10月29日 峰县召开各界代表大会

为了贯彻落实毛主席的“各界代表会是政府联系群众的最好形式”的指示，峰县于29日至31日召开了县各界代表大会，156名代表参加了大会。会上，县长王善林作了施政报告，政委王磊作了关于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为了解决人民的生产自救问题，大会决定成立生产救灾委员会。大会民主选举王善林、陈向平为各界代表大会的主席、副主席。各界代表向大会提出议案150余条，会议决定对能办的事情要抓紧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要逐步进行解决。

本月 峰县行政区划人口及党组织的综合统计

峰县辖8个区、713个村（乡），总人口235650人，有党支部82个，党员803人。党员党龄情况：十年内战时期1人；抗

日战争时期 173 人；日寇投降后 629 人。其中妇女党员 88 人，青年党员 170 人。党员文化程度：文盲 573 人，稍识字的 130 人，初小 54 人，高小 36 人，初中 8 人，高中 2 人。

11 月 6 日 县委提出两个月的工作计划

县委提出 11 和 12 月两个月的工作计划，《计划》强调目前的中心任务是贯彻鲁中南区党委、台枣地委指示，以生产救灾为中心，发动组织群众，大力进行冬耕，开展冬季副业生产。为明年生产救灾打下有力基础，并处理好地权农产物的问题。对做好 11 和 12 月份的工作提出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一）中心是生产救灾工作；（二）展开生产自救运动，组织农村副业生产与救灾相结合；（三）秋购：一是价格问题，二是对私商的态度必须掌握政策；（四）整编、节约与清理资财；（五）结合中心工作要做的几项工作：（1）发动群众处理地权农产物；（2）建党工作；（3）治安工作与整顿发展民兵。

11 月 8 日 县委作出关于建团工作的决定

县委作出关于建团工作的决定。决定指出，根据中央建团决议及地委关于建团工作决定，建团工作应服从于党的总任务。建团要以团组织为核心，团结发动组织广大青年为实现党的总任务而努力。应在今冬生产、救灾防荒、秋征秋购、处理地权农产物、反特工作中去发现、培养青年积极分子，建立团的组织及教育、提高团员的觉悟，有步骤地逐渐发展团组织。

同日 县委对建团工作提出要求

县委对建团工作十分重视，提出具体建团工作要求：（一）

要高度重视建团工作，只有决定没有贯彻措施是官僚主义的领导作风，建团工作一定要与党的中心任务密切联系；（二）要贯彻全党建团，这是党在目前革命形势发展下极其重要的工作之一；（三）对建团问题进行广泛宣传，有步骤地进行；组织广大青年紧紧围绕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开展建团工作；教育团干部要加强学习；（四）要认真负责地配备好团的干部；（五）制定出切合实际的工作制度。

11月13日 台枣地委转发峰县各界代表大会情况

台枣地委转发峰县召开的各界代表大会情况。指出，峰县解放一年来，领导群众生产救灾，处理地权农产物，整理村政，清剿匪特，已获得重大胜利。在人民群众的齐心努力下，初步进行了恢复生产和各种建设工作。但是，这些工作仅是开始，在发动与联系群众方面，还不够普遍深入，应在上级党组织和政府的领导下，集思广益，倾听人民的意见，使政府的各种措施进一步地适应人民的需要，达到工人、农民与其他劳动群众的团结一致，协助人民政府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群策群力，发展生产，建设新峰县。

11月21日 县委发出关于发生抢劫与暗杀情况的报告

县委发出关于发生抢劫与暗杀情况的报告。《报告》说，我县五区（原周营区）于本月16日和17日，连续发生成伙的匪特抢劫案两起，枪杀我村干部案件一起。两次案件中共抢走我土捷克式步枪1支，扒走粮食11石3斗，以及被子和各种衣物